

## 附件2

# 沁阳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木材运输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1）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2）检疫证明；（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p> <p>3. 《河南省木材运输证办理规范》第三条：申办木材运输证应向木材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凡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下列证明：（1）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2）营业执照；（3）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它合法来源、票据；（4）木材检尺码单等数量证明；（5）对依法必须进行植物检疫的木材，还需提要植物检疫证书。</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科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检尺，依法办理出具现场检尺单或不予办理（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木材运输证办理规范》第三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4. 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植物检疫证核发	2.1、木材植物检疫证核发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六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1）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2）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3）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p> <p>3. 《植物检疫证办证指南》申报的材料（一式两份）（1）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2）经营者的货物票据（收费发票和订货合同或协议）。（3）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4）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市，有效期限在一个月以内，需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原检疫单证（正本）。（5）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和松木制品涉及省际间调运的，报检前还需提供由调入地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森检机构开具的《检疫要求书》。（6）报检货物属二次或多次调运且有效时间在30天内的，提交原持有的《植物检疫证书》。（7）如森检员要求还应提交施检植物样本。（8）填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可在网站下载）及调运（承办）人的身份证。</p>	办理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无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植物检疫证核发	2.2、苗木植物检疫证核发	<p>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六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1）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2）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3）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p> <p>3.《植物检疫证办证指南》申报的材料（一式两份）（1）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2）经营者的货物票据（收费发票和订货合同或协议）。（3）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4）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市，有效期限在一个月以内，需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原检疫单证（正本）。</p> <p>（5）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和松木制品涉及省际间调运的，报检前还需提供由调入地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森检机构开具的《检疫要求书》。（6）报检货物属二次或多次调运且有效时间在30天内的，提交原持有的《植物检疫证书》。（7）如森检员要求还应提交施检植物样本。（8）填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可在网站下载）及调运（承办）人的身份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林业工作站	无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和松木制品进行检疫，依法办理出具检疫单或不予办理（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理	3.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狩猎证核发	3.1、沁阳狩猎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猎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在本市（地）的，经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第十八条：“经批准持猎枪狩猎的，必须同时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持枪证。”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第二款：“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第四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第五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1）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2）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3）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p> <p>3. 《河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第五条：“育林基金按照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科	3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育林基金按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勘验、检尺，依法进行公示五天（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4. 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5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5.2、焦作市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 《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必须提交下列文件、证明：（一）申请报告书、申请表。申请报告书应注明经营加工品种、年产量、场所地址、设备设施、采用标准、产品用途、市场前景、经营者与技术人员组成、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的主要措施的内容；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三）木材来源渠道证明。（四）个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主要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经营原木的，应当提交木材检验员证和聘请木材检验员合同书。（六）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机构编制的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证明。</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科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堪验、检尺，依法办理出具现场检尺单或不予办理（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4.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5. 送达责任：及时将焦作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5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5.3、省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 《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必须提交下列文件、证明：（一）申请报告书、申请表。申请报告书应注明经营加工品种、年产量、场所地址、设备设施、采用标准、产品用途、市场前景、经营者与技术人员组成、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的主要措施的内容；申请表格格式见附件。（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三）木材来源渠道证明。（四）个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主要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经营原木的，应当提交木材检验员证和聘请木材检验员合同书。（六）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机构编制的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证明。</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科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堪验，依法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4.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5. 送达责任：及时将省厅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6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6.1、沁阳市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第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3）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4. 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6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6.2、省级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第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3）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4.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 送达责任：及时将省厅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6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6.3、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1）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2）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的技术；（3）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第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1）野生动物资源不清；（2）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3）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4.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 送达责任：及时将国家林业局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7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运输、核发	7.1、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沁阳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 条：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 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 许可证，并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经批准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 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陆生野生 动植物保 护站	20个 工作 日	10个 工作 日	不收 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3. 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4.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7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核发	7.2、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省级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 条：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 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 许可证，并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经批准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 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陆生野生 动植物保 护站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不收 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3.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及时将省厅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7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核发	7.3、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国家级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 条：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 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 许可证，并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经批准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 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陆生野生 动植物保 护站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不 收 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4.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及时将国家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7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核发	7.4、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沁阳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持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出省境的，应当持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3. 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4.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7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核发	7.5、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省级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持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出省境的，应当持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3.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及时将国家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1、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沁阳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六条：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林业工作站	无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勘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4.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2、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六条：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林业工作站	无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堪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4.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5.送达责任：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3、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沁阳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六条：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林业工作站	无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堪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4.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4、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六条：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林业工作站	无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堪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4.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5. 送达责任：及时将省级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5、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六条：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林业工作站	无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堪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4.上报责任：及时上报；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5.送达责任：及时将国家颁发的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9	林区生产用火许可证核发	<p>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p> <p>2.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森林防火期内，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林区进行生产、实验性用火的，用火单位必须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用火负责人、参加人数，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用火申请，逐级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审批单位接到用火单位的用火申请后，应实地查核用火单位的防火安全措施是否完善、严密，对符合规定的，发给《林区生产用火许可证》。</p> <p>3.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禁止在林区及其边缘一百米范围内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用火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堪验、检尺，依法办理出具现场检尺单或不予办理（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4. 审批责任：及时办理；对承办和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破坏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破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被破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损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被损毁树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在林区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在林区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危险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九条：“将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窃为己有，以及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第七条：“将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窃为己有，以及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在林区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在林区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对“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依法赔偿损失，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对“不经批准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在林地内擅自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修筑工程设施及其它毁坏林地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造林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未按规定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的处罚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2003年9月27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任务；逾期没有完成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应当完成义务植树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造林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造林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造林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规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造林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治理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继续治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造林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造林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造林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30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7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的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群众扭送的擅自开垦林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0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p>《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种植条件，依法赔偿损失，限期造林，并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林，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七条：“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生长繁殖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破坏其植被和地貌，不得改变其用途。”</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的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的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2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八条：“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骗取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的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3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标）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被破坏界桩（标）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限期内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保护林地，负责确定林地的四至界线，设立林地的界桩（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群众扭送、110指令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林政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6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8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9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0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条：“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3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十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4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5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6	擅自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7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承运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所运（带）实物价值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8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1	违规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规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4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5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7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8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1	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2	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152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3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林木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4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豫政〔1998〕16号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对应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用带有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5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豫政〔1998〕16号修改）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对应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二）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已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逾期不除治的，每逾期一日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三）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的，每公顷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6	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造成危害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豫政〔1998〕16号修改）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对应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四）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造成危害的，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造成危害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7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8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69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0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1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2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3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4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5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6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7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1年第26号修改）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8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1年第26号修改）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9	推广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推广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0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1	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2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3	违法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法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4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护林防火 指挥部办 公室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5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6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41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4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8	对”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2、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一、管辖分工（三）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行警队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警令部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9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或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三）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陆生野生 动植物保 护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1	对“不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修建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六条：“对不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修建设施的，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植被；逾期不拆除的，予以没收或强行拆除，并处以五百至五千元罚款，责令其赔偿因修筑设施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强行拆除的，应收取恢复植被和拆除的费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保护区管理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2	对“阻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五条：“违反《办法》和本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没收工具或非法所得的处罚，可并处以五十至五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五）阻碍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管理工作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保护区管理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3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疫区内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严禁运出疫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出疫区的，必须报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调出省外的应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从外地调入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再次调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应重新办理植物检疫手续。”</p> <p>3、《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4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5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6	对“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7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8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林业工作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9	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护林防火 指挥部办 公室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100	对“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其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以损失额的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二)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四)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林业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森林防火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考核	1. 考核责任：按照量化考核标准，进行定期或年终考核。	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评比	2. 评比责任：结合《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和考核成绩，确定考核认定结果。			
			上报	3. 上报责任：将考核认定结果及材料报市护林防火指挥部			
			审批	4. 审批责任：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分别上报市政府批准。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方面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	申报	1. 申报责任：根据条例规定，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应材料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站		
			审核	2. 审核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进行核实			
			上报	3. 上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材料上报至当地人民政府			
			审批	4. 审批责任：对人民政府同意批复的奖励资金及时拨付给申请对象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扣押林业涉案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森林公安局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扣押、封存的，立即退还。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销售授权品种的企业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森林公安局			服务电话：0391-5658110				
投诉机构：沁阳市森林公安局			投诉电话：0391-5658112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封存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修正）第十八条：“……（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林业工作站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监督检查，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扣押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一款：“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监督检查，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帐册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林业工作站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扣押、封存的，立即退还。			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销售授权品种的企业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工作站			服务电话：0391-563331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森林防火检查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4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服务、指导与监督，企业予以配合。</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重点监督的内容包括：经营加工范围、方式是否与许可证相符；经营加工数量是否与核定数量相符；是否依法交纳林业费用；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和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需要变更登记或注销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善；原料台账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p> <p>第十三条：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章违法经营行为者，发证机关有权吊销许可证。</p>	<p>现场检查</p> <p>审核意见</p>	<p>1. 检查责任：对依法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经营加工范围、方式是否与许可证相符；经营加工数量是否与核定数量相符；是否依法交纳林业费用；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和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需要变更登记或注销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善；原料台账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p> <p>2. 审核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或个人，在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副本上签章；对检查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章违法经营行为者，发证机关有权吊销许可证。</p>	资源林政管理科			不收费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营造林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2、《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林造发[2002]92号文件）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林造发[2002]92号文件第十七条 “严格实行造林作业设计检查验收与审查批复制度。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外业调查、内业设计予以详尽的检查与验收，确保设计成果质量。”</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造林任务和完成情况，科学制定检查方案，采取抽查和全查等检查方式。	造林科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对当年营造林小班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得不到标准的小班，向造林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整改期限到后，根据整改情况重新检查，对仍不合格的小班，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木材运输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检查	1. 示意停车. 亮明身份. 引至停车场或辅道. 检查运输凭证.	常平木材检查站			
			执法	1. 合法有效. 登记. 放行. 2. 违法运输. 交县级政府林业部门处理或委托处理.				
			处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执行	3.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森林植物检疫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等证件和调运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证明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查验木材运输、森林植物检疫、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松香产品运输等证件。”</p> <p>《河南省木材检查站管理办法》第四条“木材检查站的职责：（一）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木材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检查监督的法规、政策。（二）依法查验木材运输、森林植物检疫、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松香产品运输等证件和调运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证明，制止违法运输。对手续齐全、货证相符的，应即放行；对违章运输的，由木材检查站依法暂扣，并报请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三）根据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委托，履行相应的职责。”</p>	检查	1. 示意停车. 亮明身份. 引至停车场或辅道. 检查运输凭证.	常平木材检查站			
			执法	1. 合法有效. 复检合格. 登记. 放行. 复检不合格交当地森检机构处理. 2. 违法运输. (制作案宗材料) 由森检机构驻站人员处理.				
			处理	2. 无证调运. 补检, 向托运人收3-5倍补检费, 可以处50-2000元罚款; 无证调运木材种苗或木材, 可以处50-2000元罚款,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证件, 可以处50-2000元罚款, 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的, 并可处50-2000元罚款.				
			执行	3.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检查验收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发布）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当年退耕工程任务和完成情况，科学制定检查方案，采取全查方式进行自查。	退耕办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协调省林业厅、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当年退耕工程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工程实施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整改期限到后，根据整改情况重新检查，对仍不合格的小班，根据实际工程量给予工程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本地野生植物资源和经营利用状况，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按照方案对野生植物经营利用者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经营者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整改期限到后，根据整改情况重新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p>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本地野生动物资源和经营利用状况，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按照方案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者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经营者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整改期限到后，根据整改情况重新检查，对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林权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p> <p>第五条：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p> <p>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林权管理中心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一个月）	不收费
			承办	2. 承办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勘验、提出同意或不予办理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	4. 审批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办理的办理；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	5.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沁阳市林业局			服务电话：0391-5611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政管理科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以下标准收取：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承办	2. 承办责任：组织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两人）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或不予办理（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3. 审核责任：按照《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办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上报	3. 上报责任：及时上报焦作市林业局；对承办、审核环节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及时将国家或省厅颁发的《林地使用审批同意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林权抵押登记	《中国银监会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号文件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林权抵押登记。具体程序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九条：“林权登记机关在受理林权抵押登记申请时，应要求申请人提供林权抵押登记申请书、借款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借款合同、林权证及林权权利人同意抵押意见书、抵押林权价值评估报告（拟抵押林权需要评估的）以及其他材料。林权登记机关应对林权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无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办理	2.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农村林地、林木流转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p> <p>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p> <p>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p> <p>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无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办理	3. 办理责任：办理证书；及时将证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9722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33313					